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12 月 2 日兆產備 1051050810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其受僱人之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